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认购方式：现金购买
- 2、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股）：67,873,303
- 3、发行价格（元/股）：4.42
- 4、募集资金总额（万元）：29,999.999926
- 5、募集资金净额（万元）：29,396.426973
- 6、超募资金数额（万元）：0
- 7、结算受理确认日：2026-08-19
- 8、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6-08-27
- 9、新增股份总数量(股)：67,873,303
- 10、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股）：0
- 11、新增股份前总股本（A股B股合计）（股）：769,504,398
- 12、新增股份后总股本（A股B股合计）（股）：837,377,701
- 13、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元）：0.0329
- 14、验资日期：2026-08-17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7,873,30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4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2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1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69,504,398 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办公地址	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SZ
电话号码	0471-3291630
传真号码	0471-3291625
电子邮箱	jinhe@jinh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7月2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2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6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收市后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 120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1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69 家。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午 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上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 有效报价
----	------	---------------	--------------	-------------	------------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	8,000	是	是
		4.18	9,100	是	是
2	田阳	4.58	1,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	3,000	是	是
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量电子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	1,000	是	是
		3.96	2,000	是	是
5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4.39	1,200	是	是
		4.29	1,300	是	是
		4.15	1,500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	1,000	不适用	是
		4.26	1,500	是	是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	1,500	是	是
		4.17	2,000	是	是
8	薛小华	4.23	1,000	是	是
		4.11	1,500	是	是
		3.96	2,000	是	是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	4,000	是	是
		4.38	4,500	是	是
		4.13	5,000	是	是
10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湘盐晟富焕启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41	3,000	是	是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1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4.63	1,000	是	是
		4.15	1,500	是	是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7	3,000	是	是
		4.42	5,000	是	是
14	李颖	4.39	1,000	是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9	2,000	是	是
		3.95	4,000	是	是
		3.94	4,100	是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华银德洋基金	3.98	1,500	是	是
		3.94	2,500	是	是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1,500	是	是
		4.08	2,1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1,300	不适用	是
		4.21	2,900	是	是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1,000	是	是
2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广西国	4.54	1,000	是	是

	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	1,000	是	是
		4.00	1,100	是	是
		3.94	1,200	是	是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	2,800	不适用	是
		4.31	5,0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	1,500	不适用	是
		4.65	2,500	是	是
		4.45	8,000	是	是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	1,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4.09	1,9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	1,000	是	是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	2,800	不适用	是
		4.53	4,800		
		4.39	10,600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79,999,997.7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47,999,997.76	6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39,999,996.66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34,000,019.04	6
5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7,330	29,999,998.60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3,665	14,999,999.30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2,999,997.92	6
8	田阳	2,262,443	9,999,998.06	6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262,443	9,999,998.06	6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9,999,998.06	6
合计		67,873,303	299,999,999.26	-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7,873,303 股，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已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9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1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6,035,729.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 年 8 月 14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0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平安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99,999.26 元。

2026 年 8 月 14 日，平安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 年 8 月 14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41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金河生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873,3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35,72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964,269.7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873,30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6,090,966.73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8,099,547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0,859,728
限售期	6个月

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产业园黄公望路3幢266工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认购数量(股)	9,049,773
限售期	6 个月

4、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7,692,312
限售期	6 个月

5、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22楼B2201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宇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6,787,330
限售期	6 个月

6、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132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3,393,665
限售期	6 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941,176
限售期	6 个月

8、田阳

姓名	田阳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
身份证号	1101081980*****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9、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青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10、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A9号楼1层01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11、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海甄选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A9号楼1层01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262,443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

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金河生物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证券代码：00268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2026年8月27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19,195,570	28.49	-
2	路牡丹	25,964,401	3.37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 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1,250	1.70	-
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 工持股计划	7,946,410	1.03	-
5	路漫漫	7,599,645	0.99	5,699,734
6	杨爱东	7,043,200	0.92	-
7	李福忠	5,564,465	0.72	4,173,349
8	CITI 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339,750	0.56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3,679	0.54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 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4,129,900	0.54	-
合计		298,998,270	38.86	9,873,083

注：上表未列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19,195,570	26.18	-
2	路牡丹	25,964,401	3.10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2.16	18,099,54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 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1,250	1.56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59,728	1.30	10,859,728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 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9,773	1.08	9,049,7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7,946,410	0.95	-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92,312	0.92	7,692,312
9	路漫漫	7,599,645	0.91	5,699,734
10	杨爱东	7,043,200	0.84	-
合计		326,521,836	39.00	51,401,094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2、上表未列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7,873,303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9,504,398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37,377,701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63,281	2.92%	67,873,303	90,336,584	1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041,117	97.08%	-	747,041,117	89.21%
股份总数	769,504,398	100.00%	67,873,303	837,377,701	100.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353	0.1294	0.0329	0.1197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2.8958	2.9113	3.0122	3.0340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4XAAA5B0206、XYZH2025XAAA5B0176、XYZH/2026XAAA5B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551,893.98	565,058.76	545,380.74
负债合计	307,559.85	315,072.48	293,71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34.13	249,986.28	251,66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9.74	224,660.78	224,679.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809.63	237,062.70	217,413.10
营业利润	4,247.52	9,855.14	10,473.27
利润总额	3,914.67	9,778.38	10,149.64
净利润	-1,098.50	8,432.20	9,4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67	10,020.07	8,645.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95	49,842.39	19,8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9.70	-37,146.30	-53,41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32	-3,989.35	41,30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2.84	9,071.84	8,670.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3%	55.76%	5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2%	49.31%	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4.72	4.85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34	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	1.95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401.25	37,670.27	34,354.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5.67	10,020.07	8,64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4.83	8,378.87	7,79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3.97%	3.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1	0.65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2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91	2.8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后利润+所得税+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普通股股本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380.74 万元、565,058.76 万元和 551,893.9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93,712.60 万元、315,072.48

万元和 307,559.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整体相对稳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1.09 倍及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74 倍及 0.77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5%、55.76%及 55.7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5%左右的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可控，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13.10 万元、237,062.70 万元及 287,809.63 万元，呈现持续较快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5.70 万元、10,020.07 万元及 2,755.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但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主要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并购项目计提商誉减值，对当期利润形成影响。整体来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长期盈利能力基础稳固，但短期盈利水平受阶段性因素影响出现波动。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

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负责人：谢堃

经办律师：崔丽、赫志

电话：010-84417811

传真：010-8441730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王雷雷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王雷雷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指定盛金龙、梁智喻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盛金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亚联机械、惠达卫浴、山东章鼓、科林电气、新洁能、山东矿机等 IPO 项目，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巨轮股份可转债、英力特配股、赛马实业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环集团混改、哈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环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智喻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惠达卫浴、林华医疗等 IPO 项目，博士眼镜可转债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家化要约收购项目、中环集团混改项目、高光世纪及卓思数据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认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